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检疫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检疫中心（原昌吉州回族自治州
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背景及概况

根据《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编委〔2025〕31号）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5月设立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其前身为2023年6月组建的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检疫科、测报防治科、种苗科、草畜平衡科（综合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核定编制总数20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43人。其中：在职13人，退休30人。

（二）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数为38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83.43万元，其他资金2.00万元。年中追加资金174.85万元，预算调整率45.36%，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56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58.28万元，其他



资金 0 万元，结转和结余资金 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56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58.28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 2 万元。

（三）部门整体工作目标

1. 部门战略目标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下属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加强科学绿化，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筑牢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生态屏障，深化科技创新和改革开放，做优以特色林果、种苗花卉为主的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昌吉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生态良好的美丽昌吉作出新的贡献。

2. 部门中长期规划

加强草原保护，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着力治理退化草原，加快恢复草原植被，提高草原生态承载力，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划定禁牧区，严格保护准噶尔盆地南缘重要生态区位的天然草原。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原和生态脆弱区草原、禁止生产经营活动



动区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对禁牧区以外的草原实施草畜平衡管理，依据牧草生产能力和草原承载力核定载畜量。结合昌吉州天然草原利用特点和实际，引导鼓励牧民科学放牧、开展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加强信息化建设，补齐草原监管短板。

加强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基层监测站点建设和防治物资储备。重点抓好3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4个自治区级测报站点的管理和指导。逐级定期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提高基层技术人员、兼职测报员和林农的防治技能。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科普教育宣传，增强公众防治意识。创新防治机制，推进防控工作社会化、专业化，组织专业防治科研机构等参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防治管理能力。建立联防联控和统防统治机制，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处置能力。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逐步完善州、县市监测预警体系，突出特色林果、人工防护林、山区天然林和荒漠天然林有害生物灾情监测，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情况，密切关注、科学研判灾害发展形势，制定防控实施方案。定期开展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持续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动态监测。巩固发展专（兼）职测报员队伍，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力。

强化防治减灾水平。推广无人机防治等先进防控手段，优先推广生物制剂、植物源农药、天敌调控、人工物理和生态治理等绿色防治措施，严控化学农药用量。切实加强兵地、地地之间的统防统治、联防联控；积极培育社会化专业防治市场，加快防治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林农、果农建立防治互助联合体，联合向社会购买防治服务，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防治；大力推进依法防治，积



极推行责令限期除治通知书制度，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严重发生。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动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进程，有效提升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能力。

依法依规开展林业植物检疫工作。从严抓实产地检疫、调运检疫、调入复检各环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深化兵地联合检疫，加快构建完善检疫封锁网络，有效阻截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严肃查办违规调运涉疫案件，建强检疫执法队伍，常态化开展检疫执法宣传与业务培训，切实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3.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党建引领上求实效。以此次机构改革为契机，完善内设机构，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引进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木种苗专业人员，充实工作力量。以“林草卫士心向党守护青绿写忠诚”党建品牌为载体，争创“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

加强有害生物防控，筑牢绿色屏障上出实招。依托 3 个国家级、4 个自治区级测报（站）点和“昌吉州远程智能虫情监测系统”，实现“全面监测、及时预警、准确预报”。在昌吉州范围内开展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项目，指导县市实施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1 万亩，遏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强化统防统治，落实联防联控，加强部门、县市、兵地、地州之间联合会商及联防联控，筑牢统防统治工作基础。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 以下。



推进种苗产品销售，加快转型发展上展作为。严格落实《关于促进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积极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强化苗木产品宣传推介，积极协助苗企办理苗木出口手续，推进苗木出口，助力苗农增收。持续推进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吉木萨尔林木良种试验站、玛纳斯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等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林木良种生产基地建设，为国土绿化提供优质苗木。

强化草畜平衡管理，保障草原安全上下功夫。积极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对各县市禁牧区及禁牧区管护站进行巡查，了解禁牧区域内放牧情况和管护站运行情况。对全州 14 个牧业乡镇 28 个牧业村 280 户牧民的草场载畜量进行核实。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强化行政执法上谋突破。严格做好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强化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加强种苗市场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开展种苗质量抽检 6 批次以上。加强林业植物检疫、种苗执法宣传，在 3 月和 5 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各 1 次，提升群众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意识。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2.40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6.00	14.00	87.5%
部门管理	34.00	28.40	83.53%
部门绩效	50.00	50.00	100.00%
合 计	100.00	92.40	92.40%

（二）绩效分析

从部门决策看，指标权重 16 分，得 14 分，得分率 87.5%。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对于推动昌吉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种苗管理，强化草原管理等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安排，但未单独制定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中长期规划，根据《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单位领导审核通过后在州领导前汇报；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从部门管理看，指标权重 34 分，得 28.4 分，得分率 83.53%。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管理从以下两个方面概括:

1. 预算执行管理方面: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金额 339.38 万元, 实际支出 339.38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金额 220.90 万元, 实际支出 220.9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年初部门整体预算金额 385.43 万元, 年中调增预算金额 174.85 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560.28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总额 560.2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预算调整率 45.36%;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12.87 万元,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12.87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3.00 万元, 实际支出 3.00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 8.8 万元, 实际支出 3.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率 100%, 符合财政部门本年预算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2. 内部制度管理方面: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对经费使用相关流程及报销制度、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都做出了明确要求。建立了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执行, 有效提高了管理的效果及效率, 但仍存在部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2025 年度的项目均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且管理记录保存完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用于政府采购的资金为 212.87 万元, 所发生的政府采购均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已按要求建立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内容完整规范。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上



公开的部门机构设置、主要内容、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领导分工、预、决算等信息，内容完整、及时且真实有效。

从部门绩效看，指标权重 50 分，得 50 分，得分率 100.00%。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绩效从以下两个方面概括：

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林草中心工作，结合行业职责，扎实落实各项任务，扎实做好林业植物检疫，强化检疫闭环管理。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实时监管，扎实开展“三北”工程重点项目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护绿 2025”行动，建立“三北”工程种苗调运检疫台账，认真开展“护松 2025”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寄主面积、应监面积等数据的调查，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测报系统”基础数据进行更新，指导各县市编制 2025 年度监测预报工作历及实施方案，为全年监测工作筑牢基础，开展苗木质量抽检工作，对奇台县、阜康市、昌吉市、呼图壁县造林苗木质量进行抽检 6 批次，州县两级共抽检造林地使用及苗圃地出圃苗木 30 批次，完成昌吉州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编制，并及时报送州财政局。加强草原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监管，全面开展禁牧区巡查检查。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 部门履职效能情况：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10 万亩，达到目标值；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 2 种次，达到目标值；完成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10 个，达到目标值；完成加强种苗市场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开展种苗质量抽检 6 批次，达到目标值；完成全州范围春、夏两季开展禁牧巡查次数 14 次，达到目标值；完成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活动 2 次，达到目标值；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达到目标值。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部门支出绩效目标已全部达成。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扎实做好林业植物检疫。一是强化检疫闭环管理。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实时监管，指导完成全国林草检疫平台录入，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1223 份，完成调出检疫 4446 批、复检 3768 批。指导玛纳斯县办理孟某违规调运案 1 起。二是扎实开展“三北”工程重点项目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护绿 2025”行动，建立“三北”工程种苗调运检疫台账，对种苗的来源、运输过程和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和闭环管理，复检项目苗木 91 批次。三是认真开展“护松 2025”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州共出动执法车辆 17 车次，执法人员 49 人次，检查涉木企业 68 家，排查松木 2623 立方米，未发现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大检查站检疫力度，积极协调专、兼职检疫员 5 人，配合自治区赴巴州若羌依吞布拉克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检查站值守工作。



2. 全面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一是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寄主面积、应监面积等数据的调查，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测报系统”基础数据进行更新。指导各县市编制 2025 年度监测预报工作历及实施方案，为全年监测工作筑牢基础。州本级累计发布预测预报 9 期，为林木病虫害精准防治提供科学依据。二是组织各县市完成松材线虫病和苹果枝枯病普查工作，全州 2025 年调查苹果枝枯病寄主 84079.55 亩，发生面积 2413.7 亩（折算）；调查松科植物 31.66 万亩，没有发现松材线虫发生。

3. 统筹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一是全州争取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6 个，指导各县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项目防治 8.72 万亩。二是有序推进自治区财政 2025 年秋季天山东部天然林小蠹虫应急防控项目落实，指导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完成小蠹虫综合防治 1.7 万亩。三是争取州财政资金 150 万元，完成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采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14.17 吨、诱芯诱捕器等监测调查工具一批，调拨至各县市支持开展人工林有害生物防治 16.28 万亩次。

4. 坚持项目依托，强化苗木保障。一是争取中央及自治区林木良种培育、林木良种繁育、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 19 个，资金 631.59 万，引进黄刺玫、朝鲜黄杨等 6 个林木品种进行驯化及选育试验，培育良种苗木 1000 万株。二是依托项目带动，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精准对接“三北”六期工程、新疆生态修复工程、城乡绿化等州内外重大项目苗木需求，优先培育、使用本地苗木。2025 年全州共销售苗木 4598 万株，较 2024 年增长 350 万株，增长率 8.24%。



5. 加强行业自律，创新推动发展。一是实施昌吉州苗木产区产品推介项目，制作昌吉州种苗花卉产品宣传片 1 部，以由昌吉种苗花卉产业联盟牵头组织苗木花卉企业赴库尔勒、阿克苏、喀什等地开展“昌吉州苗木花卉产品推介会”3 场。二是推动成立州县两级种苗花卉协会，目前已成立呼图壁县种苗花卉协会，昌吉州种苗花卉协会筹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计划年内完成。三是紧抓“一带一路”和中国（新疆）自贸区建设机遇，帮助企业办理出口手续。2025 年初呼图壁县苗木花卉企业完成首批 0.8 万株苗木出口审批，秋季成功出口设施花卉 5 万株、苗木 1.1 万株，为今后批量出口苗木及设施花卉产品奠定了基础。

6. 严守种苗质量关卡，加强种苗市场监管。开展苗木质量抽检工作，对奇台县、阜康市、昌吉市、呼图壁县造林苗木质量进行抽检 6 批次，州县两级共抽检造林地使用及苗圃地出圃苗木 30 批次。对州本级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 2 家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 家企业均能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信息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且执行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生产经营档案、标签和自检制度。

7. 强化草原管理，维护草畜平衡一是完成昌吉州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编制，并及时报送州财政局。二是加强草原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监管，全面开展禁牧区巡查检查，实地巡查管护站 29 个，详细核查管护制度落实、队伍建设、工资发放、巡查日志记录等情况。春、夏、秋三季对草畜平衡区 72 个乡镇 126 个村 1486 户牧民进行入户走访，调查草原载畜量，精准掌握基础数据，同时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全州总体不存在超载现象。

（二）存在的问题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预算执行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单位经济活动基本合规，但在绩效及项目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1. 未制定中长期规划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作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下属单位，未单独制定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中长期规划，仅通过向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上报与部门单位相关部分的规划内容，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报备，后续根据总体规划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重点工作不符。

评价组核查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其中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履职效能-数量指标中“考察州林草执法支队全年开展全州范围春、夏两季开展禁牧巡查次数 14 次”指标实际为通过春、夏、秋三季开展禁牧巡查完成，反映出绩效管理人员未全面了解掌握当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规划。

3.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调整率较高。

评价组核查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度预决算报表发现，预算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385.43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 560.2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74.8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5.36%，预算调整率偏高。



（三）相关建议

1. 制定单位中长期规划，完善年度工作任务计划，落实责任主体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围绕全面落实《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各项工作要点，合理制定明确、全面、完整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反映部门总体工作思路，应当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各科室履行的任务计划安排，编制中长期规划，提升年度计划的科学完整性。

2. 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建议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完善部门财政预算绩效具体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各项重点工作绩效指标，规范和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的前期编制工作。二是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施管理。三是及时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绩效结果应用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四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提高绩效评价胜任能力和工作效率。

3. 强化年初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强化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全年任务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 5 -
(三) 部门管理情况	- 7 -
(四) 部门绩效目标	- 8 -
(五) 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依据	- 11 -
(二) 绩效评价目的	- 12 -
(三) 绩效评价原则	- 13 -
(四) 绩效评价方法	- 13 -
(五) 绩效评价过程	- 14 -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8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19 -
(一) 总体评价结论	- 19 -
(二) 评分结果	- 19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20 -
(一) 部门决策	- 20 -
(二) 部门管理	- 22 -
(三) 部门绩效	- 2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31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31 -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6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36 -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36 -
附件:	- 37 -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背景及概况



根据《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编委〔2025〕31号)设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2.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林木种苗、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2) 负责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实施并指导落实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项目；

(3) 具体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警、防治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治等先进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实施并指导落实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治项目；

(4) 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和质量检验工作；实施并指导落实林木种苗项目；承担自治州重大生态建设工程所需林木种苗保障工作；

(5) 负责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宣传、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实施并指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项目；

(6) 完成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 部门机构设置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检疫科、测报防治科、种苗科、草畜平衡科（综合科）。

（2）部门人员编制

①人员情况：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核定编制总数 20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 13 人，退休 30 人。

②工作分工情况：

党支部书记赵刚：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绩效目标管理、平安建设、民族团结、保密、档案、信息宣传、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完成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综合科。

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主持局行政全面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测报检疫防治、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草畜平衡工作；负责种苗花卉产业发展工作；负责项目管理、安全生产、信访及基层减负工作。分管检疫科、测报防治科、种苗科、草畜平衡科，完成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党建引领上求实效。以此次机构改革为契机，完善内设机构，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引进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木种苗专业人员，充实工作力量。以“林草卫士心向党守护青绿写忠诚”党建品牌为载体，争创“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



加强有害生物防控，筑牢绿色屏障上出实招。依托 3 个国家级、4 个自治区级测报（站）点和“昌吉州远程智能虫情监测系统”，实现“全面监测、及时预警、准确预报”。在昌吉州范围内开展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项目，指导县市实施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1 万亩，遏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强化统防统治，落实联防联控，加强部门、县市、兵地、地州之间联合会商及联防联控，筑牢统防统治工作基础。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 以下。

推进种苗产品销售，加快转型发展上展作为。严格落实《关于促进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积极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强化苗木产品宣传推介，积极协助苗企办理苗木出口手续，推进苗木出口，助力苗农增收。持续推进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吉木萨尔林木良种试验站、玛纳斯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等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林木良种生产基地建设，为国土绿化提供优质苗木。

强化草畜平衡管理，保障草原安全上下功夫。积极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对各县市禁牧区及禁牧区管护站进行巡查，了解禁牧区域内放牧情况和管护站运行情况。对全州 14 个牧业乡镇 28 个牧业村 280 户牧民的草场载畜量进行核实。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强化行政执法上谋突破。严格做好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强化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加强种苗市场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开展种苗质量抽检 6 批次以上。加强林业植物检疫、种苗执法宣传，在 3 月和 5 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各 1 次，提升群众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意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1.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年初预算安排 38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3.43 万元、其他收入 705.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 560.2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7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 176.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调减 2.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5.36%。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序号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43	558.28	176.85	46.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上级补助				
5	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	其他收入				
9	本年收入合计	381.43	558.28	176.85	46.36%



序号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	2.00		
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		-2.00	
	总计	385.43	560.28	174.85	45.36%

2. 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显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全年支出数 560.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按资金来源：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560.28 万元，占总支出 100%。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339.38 万元，占总支出 60.57%，项目支出 220.90 万元，占总支出 39.43%。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316.43	339.38	339.38	100.00%
1.1	人员经费	288.36	313.00	313.00	100.00%
1.2	公用经费	28.07	26.38	26.38	100.00%
2	项目支出	69.00	220.90	220.90	100.00%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本年支出合计	385.43	560.28	560.28	100.00%

3.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据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数据显示，2025 年末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无结余结转资金。

4. 部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5. 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年度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212.87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212.8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00%。

（三）部门管理情况

1. 人员管理



为进一步整顿机关作风，增强机关干部组织纪律观念，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结合《公务员法》、《公务员考核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单位实际情况，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制定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考勤制度》、《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结对帮带暨 AB 岗工作制度》，对组织保障、违纪违规相关问题、工资待遇、请假审批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 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及资金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单位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制定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汇总》，对经费使用相关流程及报销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等都做出了明确要求。

3. 资产管理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制定《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文件规定每年对部门资产组织一次全面的盘点核对，由办公室、财务会计处和使用处室参加，共同清理。通过财产清查、实地盘点、核对、查询，确定各种财产物资、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的实际结存数，并与账存数核对，以保证账实相符。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十四五”工作规划和林草中心工作，结合行业职责，贯彻落实各项任务，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主要负责指导全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植物检疫、种苗管理和草原监管等工作。2025 年度重点完成：1. 在昌吉州范围内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项目，指导县市实施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 2 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1 万亩；2. 推进重点林木良种生产基地建设，赴县市开展林木良种培育检查技术指导 10 个以上的项目实施工作，赴县市开展种苗质量抽查 6 个批次以上，为国土绿化提供优质苗木；3. 开展 2025 年林草生物灾害防控系列宣传活动，提升群众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意识，保护森林资源安全；5. 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对各县市禁牧区及禁牧区管护站进行巡查 14 次，持续做好草原监管工作。确保全州林业有害成灾率达到 8.2‰ 以下。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4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10 万亩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	=2 种
		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1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加强种苗市场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开展种苗质量抽检	≥ 6 批次
		全州范围春、夏两季开展禁牧巡查次数	$= 14$ 次
		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活动	≥ 2 次
	质量指标	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8.20\%$

（五）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部门整体决策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2. 评价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

3.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三定方案；

12.《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

13.《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等内控资料；

14.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文件、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等；

15.部门履职绩效的工作材料；

16.其他和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了解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评价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绩效分析中更加精准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的部门基本支出、专项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



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制定上，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效益等。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本次绩效评价中，通过对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年度部门整体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等决策内容、部门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 & 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对



各个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从而分析目标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列举所有影响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分析影响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各部门工作任务的因素，得出评价结果。

公众评判法：本次绩效评价中，通过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评价利益相关方对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年度工作的反馈，对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整体的工作给予评价。

（五）绩效评价过程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部门基本情况、部门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部门年度重点工作、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部门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 明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获取的相关资料以及与预算单位主管人员充分沟通，确定绩效目标。

(5)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绩效目标及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预算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预算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将单位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单位情况、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



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主管人员沟通，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预算单位。

（2）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非现场评价。对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

（4）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履职效能情况等。

②实地考察。对履职效能情况等进行检查，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③资料核查。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职效能情况，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④分析评价。以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预算单位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绩效得分，总结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在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对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履职效能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完成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履职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的基本情况,明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部门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绩效存在问题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部门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三个维度,围绕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等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6%、34%、50%,



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 13 个二级指标和 27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

2.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分 4 档：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秀”、评价得分 80（含）-90 分为“良好”、评价得分 60（含）-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工作安排明确，各科室根据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具体工作任务，任务目标清晰可衡量；部门预算配置基本合理，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表现良好。

（二）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2.40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得分情况见下表，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5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6.00	14.00	87.5%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34.00	28.40	83.53%
部门绩效	50.00	50.00	100.00%
合 计	100.00	92.40	92.4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从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及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等多方面对部门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6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	2.00	合理	不合理	0.00	0.00%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2.00	科学完整	科学完整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合理	合理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明确	3.00	100.00%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科学	科学	3.00	100.00%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00	匹配	匹配	3.00	100.00%
小计		16.00			14.00	87.50%

部门决策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对于推动昌吉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种苗管理，强化草原管理等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安排，但未单独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中长期规划。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单位领导审核通过后在州领导前汇报。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1.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1.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无偏差。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核查分析：1.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2. 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4.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6.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1.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在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2. 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3. 重点工作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顺序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二）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从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两方面对部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分值 34 分，实际得分 28.40 分，得分率 83.53%。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7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制度管理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健全	较健全	3.00	75.00%
预算管理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3.00	公开	公开	3.00	100.00%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4.00	100%	100%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4.00	公开及时	公开及时	4.00	100.00%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100%	100%	4.00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4.00	±10%以内	220.14%	0.00	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0	规范	较规范	1.40	7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5.00	≥95%	100%	5.00	100.00%
小计		34.00			28.40	83.53%

部门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局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建立收支、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例如：《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单位对资金的支出，但以上制度中仍存在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发现问题如下。



①《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未明确对单位资产盘点、调拨及处置等流程及对盘点结果盘盈、盘亏等规范管理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②《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中未按照政府集采目录及《政府采购法》等要求，明确不同采购限额和采购内容对应的采购方式、操作流程采购内部控制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政务公开网站发现：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按照财政流程正在做公开准备。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3. 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全年预算是 560.2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60.28 万元。根据公式： $(560.28/560.28) * 100\% = 100\%$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标杆值。该指标得 4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查看部门整体资金相关资料发现：1.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重大开支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5.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项目相关资料发现：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一共 5 个，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5 个项目，未完成 0 个项目，质量达标 5 个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7.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 2025 年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69.00 万元，全年预算 220.90 万元，调整数 151.9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是 220.14%。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是 220.14%，超过标杆值，经综合评价扣除 4 分，该指标得 0 分。

8. 资产管理规范性：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在《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未明确对单位资产盘点、调拨及处置等流程及对盘点结果盘盈、盘亏等规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1.4 分。

9.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固定资产年度报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三）部门绩效

部门绩效指标从部门履职情况、部门产出、部门成本、部门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部门绩效情况进行考核，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分值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8 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产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6.00	=1.10 万亩	1.10 万亩	6.00	100.0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	4.00	=2 种	2 种	4.00	100.00%
	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4.00	>=10 个	10 个	4.00	100.00%
	加强种苗市场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开	4.00	>=6 批次	6 批次	4.00	100.00%
	全州范围春、夏两季开展禁牧巡查次数	5.00	=14 次	15 次	5.00	100.00%
	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活动	4.00	>=2 次	2 次	4.00	100.00%
	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00	<=8.20‰	0%	2.00	100.00%
部门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率	5.00	100%	100%	4.00	100.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5.00	100%	94.00%	4.00	100.00%
部门满意度	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5.00	>=95%	96.88%	5.00	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5.00	>=95%	98.77%	5.00	100.00%
小计		50.00			50.00	100.00%

部门绩效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根据部门提供的《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玛纳斯县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含预防）项目复验结果的通知》（昌州林草【2025】117



号)、《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木垒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复验结果的通知》(昌州林草【2025】143号),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实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1.10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得6分。

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5年中央财政昌吉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补助项目验收总结》,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2种,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3. 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根据部门提供的《中央财政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检查验收表》,2025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数量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4. 加强种苗市场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开展种苗质量抽检:

根据部门提供的《苗木质量抽检现场意见书》、《苗木质量抽检结果通知书》、《苗木抽样单》、《苗木调查记录表》,2025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开展种苗质量抽检批次6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5. 全州范围春、夏两季开展禁牧巡查次数: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5 年自治区财政昌吉州草原保护建设支撑（开展治理草原超载过牧专项行动——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及执法监管）项目调查报告》，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对昌吉回族自治州内 7 个县市（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奇台县）分别开展全州范围春、夏、秋三季开展禁牧巡查，共计完成禁牧巡查 15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6. 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活动：

根据部门提供的野生动物保护日开展林业植物检疫宣传活动记录、昌吉州 兵团第六师林业植物联合检疫执法宣传活动记录，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开展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活动 2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7. 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根据部门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截图，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指标完成率为 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 2025 年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昌吉州回族



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根据公式 $(3.00/3.00) * 100\%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9.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 2025 年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5 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是 28.07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是 26.38 万元，根据公式 $(26.38/28.07) * 100\% = 9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是 94.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10. 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我单位设计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对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收回的问卷进行分析，总体满意度为 96.88%。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11. 公共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单位设计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群众对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收回的问卷进行分析，总体满意度为 98.77%。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扎实做好林业植物检疫。一是强化检疫闭环管理。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实时监管，指导完成全国林草检疫平台录入，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1223 份，完成调出检疫 4446 批、复检 3768 批。指导玛纳斯县办理孟某违规调运案 1 起。二是扎实开展“三北”工程重点项目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护绿 2025”行动，建立“三北”工程种苗调运检疫台账，对种苗的来源、运输过程和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和闭环管理，复检项目苗木 91 批次。三是认真开展“护松 2025”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州共出动执法车辆 17 车次，执法人员 49 人次，检查涉木企业 68 家，排查松木 2623 立方米，未发现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大检查站检疫力度，积极协调专、兼职检疫员 5 人，配合自治区赴巴州若羌依吞布拉克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检查站值守工作。

2. 全面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一是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寄主面积、应监面积等数据的调查，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测



报系统”基础数据进行更新。指导各县市编制 2025 年度监测预报工作历及实施方案，为全年监测工作筑牢基础。累计发布预测预报 9 期，为林木病虫害精准防治提供科学依据。二是组织各县市完成松材线虫病和苹果枝枯病普查工作，全州 2025 年调查苹果枝枯病寄主 84079.55 亩，发生面积 2413.7 亩（折算）；调查松科植物 31.66 万亩，没有发现松材线虫发生。

3. 统筹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一是全州争取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6 个，指导各县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项目防治 8.72 万亩。二是有序推进自治区财政 2025 年秋季天山东部天然林小蠹虫应急防控项目落实，指导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完成小蠹虫综合防治 1.7 万亩。三是争取州财政资金 150 万元，完成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采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14.17 吨、诱芯诱捕器等监测调查工具一批，调拨至各县市支持开展人工林有害生物防治 16.28 万亩次。

4. 坚持项目依托，强化苗木保障。一是争取中央及自治区林木良种培育、林木良种繁育、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 19 个，资金 631.59 万，引进黄刺玫、朝鲜黄杨等 6 个林木品种进行驯化及选育试验，培育良种苗木 1000 万株。二是依托项目带动，引导苗木生产经营单位精准对接“三北”六期工程、新疆生态修复工程、城乡绿化等州内外重大项目苗木需求，优先培育、使用本地苗木。2025 年全州共销售苗木 4598 万株，较 2024 年增长 350 万株，增长率 8.24%。

5. 加强行业自律，创新推动发展。一是实施昌吉州苗木产区产品推介项目，制作昌吉州种苗花卉产品宣传片 1 部，以由昌吉种苗花卉产业联盟牵头组织苗木花卉企业赴库尔勒、阿克苏、喀什等地



开展“昌吉州苗木花卉产品推介会”3场。二是推动成立州县两级种苗花卉协会，目前已成立呼图壁县种苗花卉协会，昌吉州种苗花卉协会筹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计划年内完成。三是紧抓“一带一路”和中国（新疆）自贸区建设机遇，帮助企业办理出口手续。2025年初呼图壁县苗木花卉企业完成首批0.8万株苗木出口审批，秋季成功出口设施花卉5万株、苗木1.1万株，为今后批量出口苗木及设施花卉产品奠定了基础。

6. 严守种苗质量关卡，加强种苗市场监管。开展苗木质量抽检工作，对奇台县、阜康市、昌吉市、呼图壁县造林苗木质量进行抽检6批次，州县两级共抽检造林地使用及苗圃地出圃苗木30批次。对州本级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2家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家企业均能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信息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且执行生产经营活动执行生产经营档案、标签和自检制度。

7. 强化草原管理，维护草畜平衡一是完成昌吉州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编制，并及时报送州财政局。二是加强草原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监管，全面开展禁牧区巡查检查，实地巡查管护站29个，详细核查管护制度落实、队伍建设、工资发放、巡查日志记录等情况。春、夏、秋三季对草畜平衡区72个乡镇126个村1486户牧民进行入户走访，调查草原载畜量，精准掌握基础数据，同时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全州总体不存在超载现象。

（二）存在的问题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预算执行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单位经济活动基本合规，但在绩效及项目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1. 未制定中长期规划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作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下属单位，未单独制定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中长期规划，仅通过向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上报与部门单位相关部分的规划内容，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报备，后续根据总体规划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重点工作不符。

评价组核查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其中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履职效能-数量指标中“考察州林草执法支队全年开展全州范围春、夏两季开展禁牧巡查次数 14 次”指标实际为通过春、夏、秋三季开展禁牧巡查完成，反映出绩效管理人员未全面了解掌握当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规划。

3.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调整率较高。

评价组核查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度预决算报表发现，预算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385.43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 560.2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74.8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5.36%，预算调整率偏高。



（三）相关建议

1. 制定单位中长期规划，完善年度工作任务计划，落实责任主体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围绕全面落实《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各项工作要点，合理制定明确、全面、完整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反映部门总体工作思路，应当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各科室履行的任务计划安排，编制中长期规划，提升年度计划的科学完整性。

2. 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建议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完善部门财政预算绩效具体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各项重点工作绩效指标，规范和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的前期编制工作。二是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施管理。三是及时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绩效结果应用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四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提高绩效评价胜任能力和工作效率。

3. 强化年初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强化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全年任务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 相关负责人访谈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意见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5日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16分）	16	A1 部门规划计划（4分）	4	A101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	2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地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合理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2.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对于推动昌吉州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种苗管理，强化草原管理等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安排，但未单独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中长期规划	0	0.00%
				A10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2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的适应性	科学完整	1.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集体决策正式下发文件，得2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计划，不得分。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单位领导审核通过后在州领导前汇报	2	100.00%
		A2 绩效目标（6分）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政府工作的要求，年度目标是否符合部门的中长期规划	合理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部门绩效能够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且预期产出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3分，有不符合上述情况或存在缺漏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1.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察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制定清晰的、可测量的评价指标予以体现、是否对应部门年度的任	较明确	1.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考量，得3分；缺失一项扣1分；无目标，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1.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可以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无偏差	3	100.00%
		A3 部门预算编制（6分）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科学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核查分析：1.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00%
				A30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匹配	1.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2.支出内容和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和工作计划一一对应，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得3分；有不符合上述情况或存在缺漏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1.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在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2.支出内容和工作计划一一对应；3.重点工作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3	100.00%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目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 部门管理 （34分）	34	B1 制度管理 （4分）	4	B10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较健全	1.是否已制定成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部门制定成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4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5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局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建立收支、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例如：《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单位对资金的支出，但以上制度中仍存在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发现问题如下：①《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未明确对单位资产盘点、调拨及处置等流程及对盘点结果盘盈、盘亏等规范管理的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②《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中未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法》等要求，明确不同采购限额和采购内容对应的采购方式、操作流程采购内部控制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3分。	3	75.00%
		B2 预算管理 （3分）	3	B20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3	考察预算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公开	信息公开内容完整、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信息真实有效，得3分；有不得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政务公开网站发现：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在2025年2月14日发布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2025年9月30日发布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2025年部门决算报表按照财政流程正在做公开准备。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经综合评价得3分。	3	100.00%
		B3 资金管理 （12分）	12	B301 支出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0%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2025年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2025年全年预算560.2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60.28万元。根据公式：（560.28/560.28）×100%=100%。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数据评分标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预算执行率为100%，达到标杆值。该指标得4分。	4	100.00%
				B3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合规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程序，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批复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上评价要点全部合规得4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查看部门整体资金相关资料发现：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开支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4	100.00%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4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公开及时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不符合公开要求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4	100.00%
				B401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100%的，得4分；1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项目相关资料发现：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共5个项目，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5个项目，未完成0个项目，质量达标5个项目，质量达标率100%。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4	100.00%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目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 部门绩效	50	B4 项目管理 (8分)	8	B40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4	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10%以内	(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4分,每增减1%扣0.1分,4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2025年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展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69.00万元,全年预算220.90万元,调整数151.9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调整率是220.14%,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是220.14%,超过标杆值,经综合评价扣4分,该指标得0分。	0	0.00%
				B5 资产管理 (7分)	7	B50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较规范	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专人负责、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得2分;制度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扣0.2分,扣完为止;无制度不得分。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在《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未明确对单位资产盘点、调拨及处置等流程及对盘点结果登、盘亏等规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1.4分。
		B5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考察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9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则得满分;小于95%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2025年固定资产年度报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得5分。	5	100.00%
		C101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6			考察昌吉州全年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10万亩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的《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玛纳斯县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含预防)项目复验结果的通知》(昌州林草【2025】117号)、《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木垒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复验结果的通知》(昌州林草【2025】143号),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实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1.10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得6分。	6	100.00%
		C1 产出(30分)	30	C10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	4	考察昌吉州全年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	≥2种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5年中央财政昌吉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补助项目验收总结》,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2种,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4	100.00%
C103 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4	考察州林草执法支队全年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数量		≥10个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的《中央财政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检查验收表》,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数量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4	100.00%			
C104 加强种苗市场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开展种苗质量抽检	4	考察州林草执法支队全年开展种苗质量抽检批次		≥6批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的《苗木质量抽检现场意见书》、《苗木质量抽检结果通知书》、《苗木抽样单》、《苗木调查记录表》,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开展种苗质量抽检批次6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4	100.00%			
C105 全州范围春、夏两季开展禁牧巡查次数	5	考察州林草执法支队全年开展全州范围春、夏两季开展禁牧巡查次数		≈14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5年自治区财政昌吉州草原保护建设支撑(开展治理草原超载过牧专项行动一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及执法监管)项目调查报告》,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对昌吉回族自治州内7个县市(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奇台县)分别开展全州范围春、夏、秋三季开展禁牧巡查,共计完成禁牧巡查15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得5分。	5	100.00%			
		C106 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活动	4	考察州林草执法支队全年开展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活动	≥2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的野生动物保护日开展林业植物检疫宣传活动记录、昌吉州兵团第六师林业植物联合检疫执法宣传活动记录,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开展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活动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4	100.00%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50分)											
				C107 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考察州林草执法支队全年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截图，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3	100.00%
		C2 成本（10分）	10	C201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考察“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4分、>100%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2025年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展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及下属事业单位、自治区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根据公式（3.00/3.00）×100%=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5	100.00%
				C20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5	考察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使用是否合规；考察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控制程度	1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控制率≤100%得4分、>100%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2025年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展示，2025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是28.07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是26.38万元，根据公式（26.38/28.07）×100%=94.00%；公用经费控制率是94.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得4分。	5	100.00%
				C3 满意度（10分）	10	C301 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5	考察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工作、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	我单位设计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对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收回的问卷进行分析，总体满意度为96.88%。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得5分。
		C302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考察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工作、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	我单位设计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群众对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收回的问卷进行分析，总体满意度为98.77%。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得5分。	5	100.00%
合计			100		100					92.4	92.40%

附件 2： 相关负责人访谈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为多方位了解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和部门履职效益，评价工作组根据《访谈工作方案》，开展现场工作访谈

一、访谈对象及目的

评价工作组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评价整体情况，采取现场面对面的方式，与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谈话调查，目的是为充分了解部门整体实施情况，通过对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评价，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而为提升财政资金效率提供参考。

二、访谈内容

1.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预算申请批复情况，是否有预算调整；

2.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专项、重点项目预算申请及预算批复情况；

3.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工作的亮点和经验有哪些；

4.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决算情况，预决算情况信息是否有公示，在哪里采取什么方式

公开公布;

5. 请您简要介绍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资金拨付流程及实际使用情况, 支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 需要改进的地方;

6. 请您简要介绍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或其他中长期规划), 部门为实现这些目标任务做了哪些工作部署, 工作实施的难点, 解决困难的计划或者方案。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成东辉	13899607580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

1.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预算申请批复情况，是否有预算调整？

答：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5.43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支出。2025 年收入年初预算总数 385.43 万元，预算调增 174.85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560.28 万元。

2.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专项、重点项目预算申请及预算批复情况。

答：我单位对 2025 年预算进行申报，2025 年项目支出 220.90 万元。具体项目为：昌吉州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47.94 万元，项目支出 147.94 万元，结转或结余 0.00 万元；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8.95 万元，项目支出 18.95 万元，结转或结余 0.00 万元；2025 年昌吉州苗木产区产品宣传推介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9.79 万元，项目支出 9.79 万元，结转或结余 0.00 万元；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9.4 万元，项目支出 39.4 万元，结转或结余 0.00 万元；机构运行补助经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4.83 万元，项目支出 4.83

万元，结转或结余 0.00 万元。

3.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部门工作的亮点和经验有哪些？

答：2025 年我单位在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党建引领上求实效。引进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木种苗专业人员，充实工作力量。以“林草卫士心向党守护青绿写忠诚”党建品牌为载体，争创“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在加强有害生物防控，筑牢绿色屏障上出实招。在昌吉州范围内开展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项目，指导县市实施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1 万亩，遏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强化统防统治，落实联防联控，加强部门、县市、兵地、地州之间联合会商及联防联控，筑牢统防统治工作基础；在推进种苗产品销售，加快转型发展上展作为。严格落实《关于促进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积极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强化苗木产品宣传推介，积极协助苗企办理苗木出口手续，推进苗木出口，助力苗农增收。持续推进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吉木萨尔林木良种试验站、玛纳斯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等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林木良种生产基地建设，为国土绿化提供优质苗木；在强化草畜平衡管理，保障草原安全上下功夫。积极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对各县市禁牧区及禁牧区管护站进行巡查，了解禁牧区域内放牧情况和管护站运行情况。对全州牧民的草场载畜量进行核实。

4. 请您简要介绍 2025 年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

疫中心决算情况，预决算情况信息是否有公示，在哪里采取什么方式公开公布？

答：决算情况：2025 年收入年初总预算 385.43 万元；支出年初总预算 385.43 万元。2025 年收入预算执行数为 560.28 万元，2025 年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56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339.3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20.90 万元。信息于网络公示。

5. 请您简要介绍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拨付流程及实际使用情况，支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需要改进的地方。

答：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部门高效地履行工作职能，较好地促进事业发展。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主要采取四项措施。一是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各专项资金建立了专账；三是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四是认真组织项目验收。确保专项资金都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的困难：（1）机构改革、人员频繁变动、业务骨干被抽调至其他重点工作，导致人力严重不足，影响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

（2）财政资金通常在年末才拨付到位，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具有极强的季节性（如春季防治），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投入，影响

防治效果。

需要改进的地方：（1）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对执行率低、效果差的项目坚决削减或取消预算，打破“以基数定预算”的固化格局。

（2）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使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防治需求与季节规律。合理安排资金拨付时间，探索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确保资金与防治任务同步。

6. 请您简要介绍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或其他中长期规划），部门为实现这些目标任务做了哪些工作部署，工作实施的难点，解决困难的计划或者方案。

答：我单位为配合完成上级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按照总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种苗管理，强化草原管理等工作要求，逐年制定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完成实施，2026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后我单位及时根据规划工作要求从林草资源、林草治理、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规划工作内容，目前十五五规划相关内容正在制定中。

存在问题：（1）重业务实施、轻绩效管理，对有害生物防治绩效目标设定不精准，自评总结重视不足，年度防治、监测、检疫等绩效指标笼统模糊，可衡量的具体数值。目标与辖区林业资源现状、有害生物发生趋势结合不紧密，脱离实际防控需求。

（2）监测站点布局不合理，偏远林区、林下地块监测盲区较多，

巡查频次不足。监测数据记录不规范、上报不及时，早期发现、早期处置能力不足。存在重进度、轻实效现象。

下一步工作计划：（1）严格落实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及复检工作。完成产地检疫，加强调运检疫，杜绝病虫害传播，执行落地复检，确保安全。做好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扎实开展重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全力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防治项目实施，确保全州林业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2）结合“三北”工程和林果产业链发展实际，抓好3个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收集保存林木种质资源80份，打造1个500亩荒漠林采种基地。

（3）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种苗项目10个，优化林木品种结构，开展杨树种质资源的表型鉴定评价，不断提升我州林木品质。推进昌吉种苗花卉联盟成立昌吉州种苗花卉协会，整合联盟的产业资源优势，为苗企开展疆内外技术培训、业务咨询、信息交流、市场分析等服务活动。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成东辉	138PP60758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原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客观评价部门单位在履职过程中的社会效果与公共服务对象，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需求，对部门单位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服务的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

2. 调研内容

（1）对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履职过程中的满意度，包括对地区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整体状况的满意度、维护林草资源、打击违法行为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等。

（2）对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林

草执法支队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为样本，发放社会公众问卷 27 份，服务对象（执法相对人）问卷 72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99 份，回收问卷 9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99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调查问卷（面向受益群众）

（1）您对本地区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的整体状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7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2）您对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维护林草资源、打击违法行为方面的工作成效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6	96.3%
比较满意	1	3.7%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3）您认为林草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规范	27	100%
比较规范	0	0%
一般	0	0%
不太规范	0	0%
非常不规范	0	0%

（4）您对林草执法部门在信息公开、政策宣传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6	96.3%
比较满意	1	3.7%
一般	0	0%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5）您认为当前林草执法领域最突出的问题是什么（可多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违法破坏林草资源行为频发	5	18.52%
执法力度不够、监管不到位	2	7.41%
执法程序不够透明公开	1	3.7%
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不畅通	2	7.41%
普法宣传力度不足	19	70.37%
其他	5	18.52%

满意度调查问卷（面向服务对象）

（1）您对林草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态度和行为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71	98.61%
比较满意	1	1.39%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2）您认为林草执法程序是否规范、透明？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规范透明	68	94.44%
比较规范透明	4	5.56%
一般	0	0%
不太规范透明	0	0%
非常不规范透明	0	0%

（3）您在办理相关林草行政审批或接受执法检查时，是否遇到过“吃拿卡要”或推诿扯皮现象？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从未遇到	71	98.61%
偶尔遇到	1	1.39%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经常遇到	0	0%
不愿透露	0	0%

（4）您认为林草执法部门在保护林草资源的同时，是否兼顾了当地居民和经营者的合理诉求？

建议归纳	反馈数量	占比
充分兼顾	69	95.83%
基本兼顾	3	4.17%
一般	0	0%
很少兼顾	0	0%
完全未兼顾	0	0%

（5）您对林草执法部门在违法案件查处后的后续跟进（如生态修复、整改落实）是否满意？

建议归纳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65	90.28%
比较满意	6	8.33%
一般	1	1.39%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被评价部门单位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鲁新 16699048263
主管部门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成东辉 13899607580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以上意见。 成东辉		
主管部门签章 确认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 内 反 馈 ， 逾 期 视 为 无 意 见 。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被评价部门单位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鲁新 16699048263
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米卡吉 18999550062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 确认	财政部门 (盖章): 签字: 米卡吉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